

越南將優先選送 7 類人才出國留學培訓

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

越南教育培訓部公布未來選送赴國外進修新規制草案一份，公開徵求社會大眾的修正意見。

依據新規級草案，未來優先選送出國進修培訓的對象包括 7 類：

1. 各大學及研究所招生規定優先培訓的學生，2. 研究院研究員，3. 大專院校講師，4. 各政府部門公務人員及其他急需培訓人才，或由機關推薦之專業技術人員需加強培訓者，5. 工作資深人員，6. 外語能力強、在學習與研究方面獲優異成績者，7. 派駐外國外交人員之子弟、研究所及大學剛畢業的學生。

上述對象之中，駐外國外交人員子弟、研究所及大學剛畢業的學生如果是屬於雙方政府協定培訓的對象，並可考慮優先選送。此外，應選者獲得選送出國留學之前，必須簽署切結書，承諾未來畢業後回原推薦機構服務，如果是講師，則須回到原推薦大學校任職。

本項草案並明確指出未來優先選送到國外進修培訓的專業領域包括：各自然類科、技術類科、工藝類科及環境改善等科系。

資料來源：越南教育報，2012 年 10 月 3 日，第 2 版。